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2018/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財務報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許穎雯女士
江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陳政深先生
謝湧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浩志先生(主席)
許業豪先生
謝湧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沛盛先生(主席)
梁浩志先生
陳政深先生

授權代表

許業豪先生
江文豪先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 (P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1

公司網站

www.vicointernational.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貿易戰、英國脫歐延遲和全球經濟放緩等不明朗變數導致油價大幅波動。去年，油價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減慢拖累而下跌。我們的銷售得以維持穩健，全賴香港基建活動的內需強勁。隨著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即將上馬，我們深信核心業務將保持穩定。

上市後，我們取得更多資金及資源擴大產能。於本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顯著改善。尤其是柴油銷售增加33.8%，帶動收益增長30.1%。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亦收購了荃灣一幅多用途土地，令我們在管理重新包裝工序及設施方面可以更為靈活。

儘管石油行業困難重重及存在不可預測因素，本公司仍努力尋求捕捉海外潛在機遇的方法。觀乎越南近期經濟表現亮麗，我們可以預見未來幾年的增長潛力。隨著國內對石油需求攀升，我們將銷售目的路線延伸至越南，該國是全球增長最為快速的經濟體之一。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向所有盡責員工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表達謝意。本人亦謹此衷心感激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認同和支持。憑藉你們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奮力前進，同時維持最高水平的生產。

主席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管理35,434個車隊咭賬戶(二零一八年：29,554個車隊咭賬戶)。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毛利及溢利分別為約1,077,000,000港元、45,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分別增加30.1%、減少4.3%及增加163.9%。本期間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相對上升。

業務前景

我們對石油化工行業的上升趨勢，尤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柴油及潤滑油)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我們的收益仍維持穩定，此乃得益於香港的基建項目及潤滑油的龐大需求。主要建設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鐵路網絡)預期將刺激柴油及潤滑油的需求。物流的恢復及日益重要的交通亦為支援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收購了荃灣一處大型多功能地塊以提升產能。收購新地塊後，我們可更加靈活地管理設備及工具，進而提高營運效率。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積極搜尋潛在銷售目的地。考慮到越南過去數年優異的經濟表現，我們對其潛在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因此，我們開始於本年度銷售潤滑油產品，預期日後將帶來更多正面收益。鑑於我們的已擴大倉儲、靈活的營運監控以及公眾於基建的投資金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完全有能力於快速發展且競爭激烈的石油行業繼續前行。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1,077,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828,100,000港元增加30.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銷售增加。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006,700,000港元及752,2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5%及90.8%。

柴油的銷售量由相應期間的192,000,000升增加約14.4%至本期間的219,600,000升，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需求增加所致。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包括「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43,7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4.1%及6.0%。

我們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潤滑油銷量分別約為2,700,000公升及3,000,000公升，相當於減少約10%。

提供車隊咭服務

我們提供車隊咭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根據(a)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及(b)已付及應付石油公司的款項總額之間的差額，以淨額確認。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的所得款項總額指入油價減本集團向車隊咭持有人提供的車隊咭折價。車隊咭客戶主要使用車隊咭於網絡油站購買柴油及汽油。

在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車隊咭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5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及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其他產品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瀝青及煤油。我們來自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5%及0.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31,600,000港元及780,700,000港元，增加32.1%。本期間的銷售成本變化趨勢大致上與收益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增加由相應期間約47,5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約4.3%至本期間約4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5.7%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4.2%。本集團的售價大致與油價的波幅一致。然而，因時間差異及客戶對石油產品的價格敏感度不高，毛利率的波幅並非處於同一水平。於本期間，布倫特期油現貨價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每桶57.4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每桶66.1美元。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較相應期間輕微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及福利和折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4,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9.5%至本期間的4,600,000港元。輕微增幅主要由於貨車司機工資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的增長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7,100,000港元或68.5%至本期間的約1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468,000港元減少約85,000港元或18.2%至本期間的383,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3.5%至本期間的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並無計及相應期間內性質屬不可扣稅開支的上市開支約20,600,000港元的影響)。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11,200,000港元或163.9%至本期間的約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之純利率則由約0.8%增至1.7%。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招致約20,600,000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彼等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合共約10,000,000港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00,000港元(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76.4%)	40.6	40.6
2) 購買六輛新運輸車及三輛新貨車(10.1%)	5.4	2.1
3) 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11.7%)	6.2	0.7
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1.8%)	1.0	0.3
總計	53.2	43.7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9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其中約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3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500,000港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8.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予若干供應商的銀行融資4,000,000港元發出擔保書。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70,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名供應商獲授銀行融資而發出擔保書，為數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0,000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16,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89,000港元)，以作銀行借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0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63歲，主席

許沛盛先生(「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裕豪物流有限公司(「裕豪物流」)、駿滙集團有限公司(「駿滙」)、義盛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有限公司(「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義盛行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決策和業務發展策略。自一九七七年起，彼於一間公司擔任助理，其主要業務為出售石油氣及煤油。於一九七七年，彼成立了一間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及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了義盛行。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47年經驗，並於加工及分銷自有品牌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和推廣車隊咭擁有逾14年經驗。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的董事。彼為湯敏華女士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及許穎雯女士(「許女士」)的父親。

湯敏華女士，57歲，執行董事

湯敏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湯女士為億暉(香港)有限公司(「億暉」)、裕豪物流、駿滙、佃豐行集團有限公司(「佃豐行」)及義盛行的董事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分銷、品牌建設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及發展策略。彼於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逾33年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許先生成立的公司任職，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碳氫油，負責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其後繼續協助許先生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柴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聖瑪利奧英文中學畢業。彼為許先生的配偶和許業豪先生及許女士的母親。

許業豪先生，27歲，行政總裁

許業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總經理。許業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車隊咭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推廣車隊咭和銷售及分銷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擁有四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彼持有人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許業豪先生為駿朗的董事。彼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兒子和許女士的胞弟。

許穎雯女士，29歲，營運總監

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為佃豐行、義盛行及義盛物流運輸的董事及佃豐行、億暉、駿滙及裕豪物流的行政經理。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於商業管理擁有兩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南方衛理會大學取得理學士(經濟學及金融應用)學位和文學士(心理學)學位。彼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地產代理牌照。彼為許先生及湯女士的女兒和許業豪先生的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江文豪先生，34歲，營銷主任

江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營銷經理及本集團營銷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及高級理財顧問，負責推廣金融服務及產品。彼於銷售及營銷及推廣車隊咭擁有四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持有業務代表牌照(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出)、註冊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並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和金融科技領域擁有20多年的經驗。彼已獲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MRICS)、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和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的專業資格。彼是一位在金融優化、資本市場、投資、代幣經濟、企業重組、戰略、領導力、金融科技、區塊鏈、智慧城市和企業培訓等方面有成就的專業通才。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深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以一級榮譽成績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主修新聞、副修宗教及哲學；並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經

傳播界及金融評論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目前為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主責市務策略及企業傳訊。艾德證券期貨為證監會持牌機構，而陳先生為其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謝湧海先生，銅紫荊星章，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及文學系英語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謝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擔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浩志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彼亦於數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廣告及公關公司香港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高級顧問。

高級管理層

黃潔儀女士，58歲，為本集團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報告。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審核及會計擁有逾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永興摩打泵行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彼於四通布廠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凸版摩亞資訊卡片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取得第二級單科簿記及會計能力證書，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財務會計員考試備試課程卷六香港商業法。

李彩屏女士，3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車隊咭、柴油及潤滑油業務的一般營運。彼於零售業務營運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在百麗環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時，已晉升為高級店舖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遵理學校完成中五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FCIS, FCS (P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倪女士目前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董事。本公司已委聘卓佳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並委任倪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倪女士於公司秘書界別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和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倪女士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倪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交易指引**」)。據本公司所悉，相關僱員並無違反交易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且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穎雯女士
 江文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謝湧海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禧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沛盛先生為湯敏華女士之配偶及許業豪先生和許穎雯女士之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庭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報告期間，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同日，梁浩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取替黃禧超先生，而王俊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林廣兆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陳政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取替林廣兆先生。

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目前，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許沛盛先生及許業豪先生擔任。主席帶領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決策及業務發展策略。行政總裁監察本公司之車隊咭業務營運及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待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和表現，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公司行動及經營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彼對本公司之責任而須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時刻注意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責任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繼續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時宜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連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	B
湯敏華女士	B
許業豪先生	B
許穎雯女士	B
江文豪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¹⁾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²⁾	A及B
謝湧海先生	A及B
黃禧超先生 ⁽³⁾	A及B

1.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講座，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報導、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浩志先生、陳政深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組成。梁浩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並於報告期間內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可使本公司僱員能夠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外部核數師之續聘及可使僱員就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等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就於報告期間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辭任的暫時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梁浩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發展一套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以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許沛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政深先生及梁浩志先生。許沛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議有關措施，供其採納。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亦須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內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信用、資歷、技術、知識、經驗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方面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亦就於報告期間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的不斷上升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在適當的時候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成員多元化。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且合適、均衡的多元化角度，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面（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有適宜的架構，藉此可考量各類不同的人選。

董事會將考慮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有關目標，確保其合適及確認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程度充足及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列明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及董事會持續運作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列載評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品及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會需有獨立董事的要求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有關人選是否應視作獨立；
- 有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合適及(倘適用)可能經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相關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新董事甄選及委任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有變及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組成」一節。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書面僱員指引(如有)遵守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每名董事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許沛盛	5/5	1/1	—	—	1/1
湯敏華	5/5	—	—	—	1/1
許業豪	5/5	—	2/2	—	1/1
許穎雯	5/5	—	—	—	1/1
江文豪	5/5	—	—	—	1/1
王祖偉 ^{附註1}	4/4	—	—	—	0/1
林廣兆 ^{附註2}	5/5	1/1	—	2/2	0/1
謝湧海	5/5	—	2/2	2/2	0/1
黃禧超 ^{附註3}	5/5	1/1	2/2	2/2	1/1

附註：

1.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報告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彼等有效性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及監管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個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授予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銷售及客戶管理、項目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已制定設有下列原則、功能及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造成潛在影響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已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協同部門主管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職能已檢討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結果及作出如何進行完善方面的建議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覆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安排，從而令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載列給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之指引，以確保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平等及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名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	8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200
非審計服務	200
總計	1,200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駿朗、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各控股股東就於回顧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基於所獲得的資料審閱並認為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彼為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業豪先生已獲指派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倪潔芳女士共事及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務進行溝通。

倪潔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獲得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細則，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此等通告須呈交下述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就上述的查詢或要求送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致：董事會

電話：(852) 2728 8820

電郵：cs@vicointernational.hk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與股東相關的政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問題。政策定期經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採納有關股息支付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內建議股息及／或宣派及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經營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待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慈善捐款為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
許穎雯女士
江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王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陳政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湧海先生
梁浩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王俊文先生、陳政深先生及梁浩志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84條，許沛盛先生及湯敏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或有關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惟須受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該委任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1至1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及表現。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及配偶權益 ⁽³⁾	750,000,000股 股份(L)	75
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及配偶權益 ⁽³⁾	750,000,000股 股份(L)	75
許業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駿朗持有的全部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先生 ⁽¹⁾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
湯女士 ⁽¹⁾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¹⁾	700	普通股	35%
許業豪先生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	600	普通股	30%

附註：

- 許先生為湯女士的配偶。湯女士及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於許先生及湯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駿朗股份中擁有權益。
- 駿朗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駿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許先生及許業豪先生為駿朗的董事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於上文披露)及法團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駿朗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駿朗由許先生、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持有35%、35%及30%權益。

除上文披露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就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就其承諾不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發出的年度確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7)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並無於購股權計劃內訂明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屆滿，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39.1%及73.9%（二零一八年：45.0%及74.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94.9%及97.7%（二零一八年：96.6%及97.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的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作出任何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不受損害。此外，本公司已為針對董事的相關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本公司面對的不確定因素，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最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浩志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政深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b)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列載如下：

- (1) 執行董事許沛盛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湯敏華女士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許業豪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4) 執行董事許穎雯女士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5) 執行董事江文豪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一年。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於本期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的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0頁至第119頁的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71至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8,802,000港元，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通過考慮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現時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環境）而估計得出。

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及可能受管理層觀點所影響。

我們的審核過程乃旨在評估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假設及判斷。

我們通過檢查管理層在達致該等判斷時所用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是否準確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基於現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以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撥備的估計是否合理。

我們亦於年結日後抽樣檢查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已收債務人現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漢基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76,998	828,139
銷售成本		(1,031,560)	(780,655)
毛利		45,438	47,484
其他收入	9	268	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2)	(4,185)
行政及營運開支		(17,494)	(10,378)
上市開支		—	(20,596)
融資成本	10	(383)	(468)
除稅前溢利		23,247	12,265
所得稅開支	11	(5,259)	(5,4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7,988	6,81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	1.80	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499	20,65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40	5,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4,959	56,3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8	8
可收回所得稅		1,070	211
定期存款	20	1,015	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5,053	94,091
		118,045	157,0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022	7,176
融資租賃責任	22	—	257
銀行借貸	23	13,623	16,350
應付所得稅		479	872
		23,124	24,655
流動資產淨額		94,921	13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420	153,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u>647</u>	<u>237</u>
資產淨值		<u>170,773</u>	<u>152,7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0	10,000
儲備		<u>160,773</u>	<u>142,785</u>
總權益		<u>170,773</u>	<u>152,785</u>

第5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沛盛
董事

湯敏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6	—	510	44,719	45,3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816	6,816
自集團重組產生(附註a)	(86)	—	86	—	—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5(e))	2,500	85,000	—	—	87,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時發行 股份(附註25(c))	—	—	27,676	—	27,676
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5(d)) 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4,522)	—	—	(14,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000	62,978	28,272	51,535	152,78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88	17,9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978	28,272	69,523	170,773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收購億豐創投有限公司(「億豐」)全部權益所發行的股本面值與億豐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247	12,2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83	468
利息收入	(8)	(86)
政府補貼	(1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4	2,136
存貨撥備撥回	—	(2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26,681	14,528
存貨(增加)減少	(532)	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4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46	4,206
經營所得現金	29,338	19,534
已付所得稅	(6,101)	(5,7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237	13,79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15)	(226)
存放定期存款	(8)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82	—
已收利息	8	86
償還貸款予關聯公司	—	1,8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9,033)	1,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集銀行借貸	10,000	—
已收政府補貼	125	—
償還銀行借貸	(12,727)	(3,621)
已付利息	(383)	(46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57)	(307)
就發行新股份支付之開支	—	(14,522)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	(5,4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7,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2)	63,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038)	78,54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91	15,54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53	94,091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沛盛先生(「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並實益擁有。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下文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有關其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或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已終止確認的財務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保留溢利確認。

本集團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附註3。

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現有財務資產，並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全部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對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採用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以作減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言有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恢復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償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修改，或以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自損益扣除，而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494,000港元(見附註28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本集團計劃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該等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根據現時市況(即出手價格)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i)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ii)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有能力以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分佔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旗下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發生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之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的業績(無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比較金額以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個報告期末已經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在更後的日子首次受共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及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及折扣。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本集團自(i)銷售柴油；(ii)提供車隊咭服務；(iii)銷售潤滑油及(iv)銷售其他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其餘大部分利益時。

提供車隊咭服務

提供車隊咭服務收益在車隊咭持有人向石油供應商購買石油時按淨額基準根據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供應商總額的差額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允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收益將予確認。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收益於車隊咭持有人向石油供應商購買石油時基於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總額與已付及應付石油供應商總額的差額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財務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的分類(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加入為相關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在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可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上文所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組成。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財務資產類別而定)整體計量。初步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和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隨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是在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該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財務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這些現金流僅為未償付本金的本金和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與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相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即在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攤銷成本與實際利率法(續)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是指財務資產在調整虧損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除後來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利息收入按照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的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附註9)。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有關財務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有關目前及預測該等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計算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以確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如果財務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財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如果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正常」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一項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數據。對於違約風險，就財務資產而言，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如本集團已在上一個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對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並非(i)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力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應用)(續)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下文列載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披露資料影響最重大。

主事人與代理代價

本集團從事柴油銷售。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應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達成提供商品的允諾,及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及可酌情釐定商品售價,本集團得出結論為其就有關交易擔任主事人,因為其在向客戶轉移具體商品前控制有關商品。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基於個別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日數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和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及或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的減值扣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48,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66,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先前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918	142,94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1,378	22,81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借貸。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0)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3)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按浮動利息維持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償還。就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呈報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5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及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調／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的影響為減少／增加約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招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有關責任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所致。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務。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環境估計有關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基於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考量初次確認資產後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會省覽可得的合理及具有憑證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下列指標已納入：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以為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會持續經監控及所完成交易的總價值會在經認可對手方中分配。

本集團的現時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分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分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而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經評估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分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列按信貸風險評級分類的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簡化法)	48,802	—	48,802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18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2,040	—	2,040
					—	—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的過往到期付款狀況估計有關款項，並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的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合共11%(二零一八年：1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合共34%(二零一八年：29%)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款日期而編製。尤其是，具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納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按要求或於一年 內到期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5	7,755
銀行借貸	13,623	13,623
	21,378	21,3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0	6,640
融資租賃責任	262	257
銀行借貸	16,350	16,350
	23,252	23,247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述到期分析內，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為13,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5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9	2,717	6,184	3,158	14,828	13,62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3	2,833	8,499	3,708	17,873	16,350

倘若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數字，則上表所載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會改變。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貨品		
銷售柴油	1,006,740	752,232
提供車隊咭服務	21,453	23,196
銷售潤滑油	43,669	49,351
銷售其他產品	5,136	3,360
	1,076,998	828,13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76,998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部的內部報告而識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柴油
- (ii) 提供車隊咭服務
- (iii) 銷售潤滑油
- (iv) 銷售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06,740</u>	<u>21,453</u>	<u>43,669</u>	<u>5,136</u>	<u>1,076,998</u>
分部業績	<u>16,316</u>	<u>13,625</u>	<u>12,525</u>	<u>1,103</u>	43,569
其他收入					268
企業開支					(20,207)
融資成本					(383)
除稅前溢利					<u>23,24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車隊 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2,232</u>	<u>23,196</u>	<u>49,351</u>	<u>3,360</u>	<u>828,139</u>
分部業績	<u>12,583</u>	<u>15,367</u>	<u>16,659</u>	<u>893</u>	45,502
其他收入					408
企業開支					(12,581)
上市開支					(20,596)
融資成本					(468)
除稅前溢利					<u>12,265</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企業職能開支、其他收入、上市開支和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 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187	2,488	—	—	54,840	59,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8	1,351	100	—	1,445	3,3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柴油 千港元	提供 車隊咭服務 千港元	銷售潤滑油 千港元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	152	—	—	69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4	1,128	101	—	153	2,136
存貨撥備撥回	—	—	(255)	—	—	(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76,678	826,893
澳門	309	1,246
越南	11	—
	<u>1,076,998</u>	<u>828,139</u>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07,219	372,613
客戶B*	<u>130,064</u>	<u>113,052</u>

* 銷售柴油及潤滑油的收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8
貸款予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0	—
政府補貼(附註)	125	—
其他	5	322
	268	408

附註：收入指於若干汽車退役後根據二零一九年「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取政府補助。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78	450
— 融資租賃責任	5	18
	383	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49	5,478
遞延稅項(附註24)	410	(29)
	5,259	5,4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247	12,265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3,836	2,0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3	3,544
毋須課稅所入的稅務影響	(1)	(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8)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906	—
稅務優惠(附註)	(60)	(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5,259	5,449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間附屬公司就各相關年度享有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的稅務優惠。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2.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3)	1,498	9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761	4,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221
員工成本總額	7,514	5,910
核數師薪酬	80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024,471	772,52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14	2,136
就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最低經營租金	1,769	1,619

附註：存貨撥備撥回計入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成本，且產生自滯銷存貨銷售(先前已按高於其賬面淨值的售價就其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於年內向本集團九名(二零一八年：九名)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195	10	205
湯女士	—	130	7	137
許女士	—	130	7	137
許業豪先生	—	130	7	137
江文豪先生(「江先生」)	—	199	8	207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附註i)	83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附註iii)	200	—	—	200
謝湧海先生	192	—	—	192
黃禧超先生(附註ii)	200	—	—	200
總計	675	784	39	1,498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v)	—	195	11	206
湯女士(附註iv)	—	130	6	136
許女士(附註iv)	—	130	6	136
許業豪先生(附註iv)	—	130	6	136
江文豪先生(「江先生」)(附註v)	—	132	7	13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附註i)	25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附註iii)	48	—	—	48
謝湧海先生(附註iv)	48	—	—	48
黃禧超先生(附註ii)	48	—	—	48
總計	<u>169</u>	<u>717</u>	<u>36</u>	<u>92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許業豪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應收者。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提供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應收者。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提供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應收者。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提供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應收者。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為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0	1,321
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74	62
	<u>1,634</u>	<u>1,383</u>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付款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7,988</u>	<u>6,816</u>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710,866,000</u>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見附註25。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239	2,134	2,207	10,827	34,407
添置	—	9	184	33	226
出售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239	2,143	2,390	10,860	34,632
添置	53,679	369	1,010	4,457	59,515
出售	—	—	—	(1,353)	(1,3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72,918	2,512	3,400	13,964	92,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67	337	1,471	8,272	11,847
年內撥備	583	64	257	1,232	2,136
出售時對銷	—	—	(1)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50	401	1,727	9,504	13,982
年內撥備	1,821	81	334	1,078	3,314
出售時對銷	—	—	—	(1,001)	(1,0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4,171	482	2,061	9,581	16,2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747	2,030	1,339	4,383	76,499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889	1,742	663	1,356	20,65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相關租期
租賃裝修	超過有關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超過五年
汽車	超過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金額為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16,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8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作銀行借貸的抵押。

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4	670
製成品	5,366	4,738
	5,940	5,408

於二零一八年，若干滯銷存貨(先前已就此對其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按高於賬面淨值的售價出售。因此已於銷售成本確認及計入存貨撥備撥回2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802	41,866
已付貿易按金	3,949	8,3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	218
應收供應商款項	1,972	5,916
	<u>54,959</u>	<u>56,302</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二零一八年: 15至30日)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83	37,885
31至60日	1,642	1,739
61至90日	1,372	1,697
超過90日	705	545
	<u>48,802</u>	<u>41,8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或 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66</u>	<u>37,885</u>	<u>1,739</u>	<u>1,697</u>	<u>54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債務人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且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一筆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已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勢的評估作出調整。於當前報告期間，於評估財務資產虧損撥備時所用的估計技術或所作的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客戶賬齡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駿朗	8	8	8	8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1,0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7,000港元)按年利率0.02%(二零一八年：0.02%)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八年：0.01%)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5,330	1,976
已收貿易按金	1,069	536
應計上市開支	—	1,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3	2,700
	<u>9,022</u>	<u>7,176</u>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330</u>	<u>1,976</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22.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租賃的平均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62	—	257
		262		257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	—	N/A
租賃責任現值	—	257	—	257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257)
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	—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責任均附帶固定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0%至2.50%(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	13,623	16,35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 計劃償還日期)：		
一年內	2,445	2,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7	2,5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776	7,944
超過五年	2,945	3,429
	13,623	16,350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11,178)	(13,892)
減：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2,445)	(2,458)
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13,623)	(16,350)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25%至2.75%(二零一八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25%至2.75%)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2.5%至2.6%(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2.4%至2.5%)。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0	(134)	26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59)	30	(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1	(104)	23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306	104	4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7	—	6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有5,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1,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5,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 (附註b)	74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撥充 資本後發行股份(附註c)	2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749,999,000	7,5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少於1,000港元。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7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以收購11,000股億豐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應付許先生的27,676,000港元款項已資本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許先生(按其指示予有關人士)。按許先生的指示，24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而1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公司由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附屬公司提供部分資金。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合共719,999,040股及29,999,96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合共7,499,99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將盡量接近且不涉及碎股地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0.35港元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許先生款項27,676,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50股本公司股份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52,036	52,0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u>107,266</u>	<u>17,665</u>
		<u>159,302</u>	<u>69,701</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57</u>	<u>59,4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93</u>	<u>2,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4</u>	<u>57,342</u>
資產淨值		<u>162,566</u>	<u>127,0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b)	<u>152,566</u>	<u>117,043</u>
總權益		<u>162,566</u>	<u>127,043</u>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767)	(20,767)
於本公司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5(d))	85,000	—	—	85,00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14,522)	—	—	(14,522)
根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附註25(b))	—	27,676	—	27,676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25(c))	(7,500)	—	—	(7,500)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億豐(附註)	—	47,156	—	47,1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978	74,832	(20,767)	117,0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523	35,5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78	74,832	10,279	152,566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億豐資產淨值47,156,000港元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的面值7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0	7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4	29
	4,494	755

上文所包括與關聯方及許先生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4	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4	—
	4,408	6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停車場、辦公物業及倉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經磋商為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兩年)，租金固定。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繳付相關成本5%的供款，僱員亦須繳付等額供款。每名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7,000港元)。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除附註13所載支付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義盛行石油產品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364	336
耀輝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618	576
誠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316	288
恒美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已收利息收入	—	78
許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364	336

附註：許先生／湯女士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6,350	(3,104)	377	13,623
融資租賃責任	257	(263)	6	—
	16,607	(3,367)	383	13,623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根據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 (附註25(b))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9,971	(4,071)	450	—	16,350
應付董事款項	33,173	(5,497)	—	(27,676)	—
融資租賃責任	564	(325)	18	—	257
	53,708	(9,893)	468	(27,676)	16,607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名供應商獲授銀行融資而發出擔保書，為數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0,000港元)。該融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持股量/股權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億豐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	11,000美元	1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億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及為 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 潤滑油銷售
裕豪物流	香港，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2港元	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 運輸服務
Diamond Decade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滙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
佃豐行	香港，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車隊咭服務及為 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 潤滑油銷售
億星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亨城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義盛行	香港，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200港元	2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 其他產品
義盛物流	香港，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 運輸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變動包括將「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合併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內容乃根據上文的附註編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76,998	828,139	671,805	730,471
毛利	45,438	47,484	41,351	41,880
除稅前溢利	23,247	12,265	25,657	26,715
所得稅開支	(5,259)	(5,449)	(4,628)	(4,358)
年內溢利	17,988	6,816	21,029	22,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7,988	6,816	20,983	22,21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499	20,650	22,560	25,982
流動資產	118,045	157,027	80,888	64,827
非流動負債	647	237	523	862
流動負債	23,124	24,655	57,610	60,6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4,921	132,372	23,278	4,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420	153,022	45,838	30,140